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言指： (i) 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ii) 任何由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股份的人士；或 (iii) 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澳至尊」	指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2015年4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各自擁有50%，並為控股股東
「Bee Wonderful」	指 Bee Wonderful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Superbee」品牌旗下蜂蜜及花粉產品的供應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及2016年8月22日所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於[編纂]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發行及配發予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先生、蔡太太及 Beatitude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呈辭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緊密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編纂]		
[編纂]		
「Euromonitor」或「EMI」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我們委託編製Euromonitor報告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
「Euromonitor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Euromonitor就上市所編製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獨立研究報告
「Faithfulness」	指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leness」	指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odness」	指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HCL」	指	HCL Manufacturer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Organic Nature」品牌旗下產品的供應商
「HCL協議」	指	HCL與信基(香港)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1日的獨家分銷商協議(全球)(經HCL與信基(香港)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協議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mart」	指	Homar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Top Life」及「Golden Hive」品牌旗下產品的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潘展平先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股份當時的多位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登記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股份當時的多位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4日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奇恩天然」	指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蔡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蔡志輝先生，為蔡太太之丈夫，彼等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蔡太太」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何家敏女士，為蔡先生之太太，彼等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港鐵」	指	香港鐵路
[編纂]		
「Patience」	指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關，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編纂]		
「翹博」	指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全資平均擁有，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信基(香港)」	指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基(澳門)」	指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基(深圳)」	指	信基奇恩(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解散前由信基(香港)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信基(新加坡)」 指 Truth & Fait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3年9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出售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由信基(香港)全資擁有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全部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文件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湊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明顯總和。
-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或之後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指按不計及於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的股權百分比。